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志恒
電話：04-22289111#70942
電子信箱：m591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公協字第11400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7 (XC39684945_1140000080_ATTACH1.pdf、
XC39684945_114000008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會114年第4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藝文及運動課程班別表，請查照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旨案為培養會員的藝術氣息與生活美感，透過素描創作，讓會員在工作之餘放鬆心情；另為培養會員運動興趣，使會員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特開辦促進健康之運動課程，如肌耐力訓練、有氧、瑜珈等，藉由合適的體適能課程，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有效提升會員體能，增進健康。
- 二、參加對象：以本會會員為主，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亦歡迎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含退休人員）踴躍參加。（額滿為止，另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
- 三、收費規定：相關運動課程以季為開課周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分別依會員與非會員之規定收費。
- 四、報名期限及繳費方式：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逾期不受

人事室 收文:114/09/15



1140004505

有附件

理)，填妥報名表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逕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曾于玲(分機17609)彙辦。

五、參訓人員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方式停放車輛。並請先在本函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於課程結束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更換為車牌辨識系統進出，若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如：悠遊卡)入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二)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本課程亦停止上課。
- (三)請共同協助配合防疫措施。

七、檢附本會114年第4期運動課程班別表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周理事長瑞玫(含附件)、董秘書長明修(含附件)、本會總務組(含附件)、本會文書組(含附件)、本會活動組(含附件)、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含附件)

